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庄镇碧道建设项目(醒群段、吉利涌北岸段、绿岛湖堤田段)--一期（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 联系电话：85332521 联系人：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南庄镇碧道建设项目(醒群段、吉利涌北岸段、绿岛湖堤田段)--一期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为依据进行计算结算审核服务费，结合《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中介服务事项参考折率汇总表》按最终确认的下浮率计取，最终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后30日内，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结算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的时间为准，服务

		机构应考虑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迟，业主单位在约定支付时间内申请财政拨付手续视为业主单位已依约按时支付。服务机构须对此予以理解，不得以此理由停工、怠工、拖延工期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